

玉機微義卷之一

中風門

○中風叙論之始

內經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寒中。或爲熱中。或爲偏枯。風者。善行而數變。至其變化。乃爲他病。歷陳五臟與胃之傷。及風病名。皆多汗而惡風。詳見本文

按風論。發明風邪係外感之病。有內外臟腑虛實寒熱之不同。別無癱瘓瘡弱。卒中不省。僵仆。喟斜。攣縮。眩運。語濶不語之文。後世始與瘻證混殺矣。要略云。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經絡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即急。正氣引邪。喒僻不遂。

邪在於絡。肌膚不仁。在經。即重不勝邪。入腑。則不識人。入臟。即難言口吐涎。

千金云。岐伯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半身不遂。二曰風癥。於身無痛。四肢不收。三曰風懿。奄忽不知人。四曰風痺。諸痺類風狀。

按後世編集中風方治。皆祖要略巢氏千金之論。但不當以外中風邪立名。而與內臟痿證混同出治。此千古之弊也。

○中風脉法

要略云。脉微而數。中風使然。又云。頭痛脉滑者。中風。風脈虛弱也。又寸口脉浮而緊。寸口脉緩而遲。皆曰。

中風也

脉經云。浮而大者風。又浮而緩。皮膚不仁。風寒入肌肉。又滑而浮散者癱瘓風。又診人被風不仁痿躄。其脈虛者生。堅急疾者死。

○中風不治證

髮直吐沫。搖頭上竄。直視口開。手撒眼合。遺尿不知。久或面赤如粧。或頭面青黑。汗綴如珠。聲如鼾睡。皆不可治。

○風分在臟在腑在經之異

病機機要云。風本爲熱。熱勝則風動。宜以靜勝其躁。是養血也。治須少汗。亦宜少下。多汗則虛其衛。多下

則損其榮宜治。在經雖有汗下之戒。而有中臓中腑之分。中腑者多著四肢。有表證而脈浮惡風寒拘急不仁。中臓者多滯九竅唇緩失音。耳聾鼻塞目瞀大便結秘。中腑者宜汗之中臓者宜下之表裏已和。宜治之。在經當以大藥養之。

發明云。中血脉則口眼喎斜。中腑則肢節廢。中臓則性命危。三治各不同。中血脉外有六經之形證。則從小續命加減。中腑內有便濁之阻隔。宜三化湯等通利之外。無六經之形證。內無便濁之阻隔。宜養血通氣。大秦艽湯。羌活愈風湯。主之。

按此分在表在裏在經之三證。立汗下調養之三

法可謂開後世之盲聾。但所用諸方學者宜詳審之。

○治風不可下論

發明云。治風當通因通用。惟宜宣發以散之。不可便以苦寒之藥妄下。龍麝硃砂牛黃諸鎮墜之藥瀉之。按此言風本外邪。惟宜宣散。此風在表之時也。如傷寒中風。傳入於胃。亦未嘗不可下。論中便字妄字。可見其意。便者。有早與急之義。妄者。謂有不當下之義。

○治風不可利小便

如小便少。不可以藥利之。既以自汗。則津液外亡。小

便自少。若利之使榮衛枯竭無以制火。煩熱愈甚。當俟熱退汗止。小便自行也。兼此證乃陽明經大忌利小便。

○濕病似中風論

元戎云。酒濕之爲病。亦能作痺證。口眼喎斜。半身不遂。濇似中風。舌強不正。當瀉濕毒。不可作風病治之而汗也。衍義論甚當。易簡所言與此相同。

按此則知口眼喎斜半身不遂之病。豈止風之一端而已。况六氣皆能中人。其證亦有縱急搐搦不知人等證。不可不以脉證分別。

○中風先調氣說

嚴用和云。人之元氣強壯。榮衛和平。腠理緻密。外邪焉能爲害。或因七情飲食勞役。致真氣先虛。榮衛空踈。邪氣乘虛而入。故致此疾。若內因七情而得者。法當調氣。不當治風。外因六淫而得者。亦當先調氣。後依所感六氣治之。此良法也。宜八味順氣散。

按此說真氣先虛。榮衛空踈。邪氣乘虛而入。擴前人所未發。但旣曰虛矣。邪又入矣。補虛散邪。理所當然。而止曰調者。意其謂因病而氣壅不通。調其通暢條達。則真氣自復。邪氣自行之義。惜乎不能詳也。况中風治法。豈止一端而已。

○氣中論

許學士云。世言氣中者。雖不見於方書。然暴怒傷陰。暴喜傷陽。憂愁不已。氣多厥逆。往往得此疾。便覺涎潮昏塞。牙關緊急。若便作中風用藥。多致殺人。惟宜蘇合香丸灌之。便醒然後隨寒熱虛實而調之。無不愈者。經云。無故而瘡。脉不至。不治自己。謂氣暴逆也。氣復則已。審如是。雖不服藥自可。

按氣中之說。即七情內火之動。氣厥逆。由其本虛故也。用蘇合香丸。通行經絡。其決烈之性。如摧枯拉朽。恐氣血虛者。非所宜也。後云不治自復之意。蓋警用藥之失實。勝誤于庸醫手也。

○四肢不舉有虛有實

病機云。四肢不舉。俗曰癱瘓。經謂土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此真膏粱之疾。非肝腎經虛。其治瀉。令氣弱陽虛。土平而愈。三化湯。調胃承氣湯。選而用之。若脾虛亦令人四肢不舉。其治可補。十全散。加減四物湯去邪留正。

按四肢不舉。世俗皆以爲中風病。此云脾土太過不及。皆能致之。其可一槩用藥乎。

○論風非外來乃本氣病

發明曰。經云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此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凡人年逾四旬。氣衰之際。或因憂喜忿怒傷其氣者。多有此疾。壯歲之時。無

有也。若肥盛則間有之。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治法當和臟腑通經絡。便是治風。然亦有賊風襲虛傷之者也。治法輕重有三。見前分在經在腑在臟之異。

按此云本氣自病。乃與劉河間論內熱所生相合。但彼云熱。而此云虛虛之與熱並行而不相悖也。

○風本於熱論

河間曰。風病多目熱甚。俗云風者言未而忘其本也。所以中風有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也。亦非外中於風。良由將息失宜。而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知也。多因喜怒悲憂恐五志過

極而卒中者皆爲熱甚故也。若微則但僵仆。氣血流通筋脉不繫緩者發過如故。或熱氣太甚鬱滯不通陰氣暴絕陽氣後竭而死。○癥涎者由熱甚則水化制火而生。○偏枯者由經絡一側得通否者痺而癱瘓也。○口噤筋急者由風熱太甚以勝水濕又津液滯于胸膈以爲痰涎。則筋太燥然燥金主于收斂勁切故也。○或筋反緩者乃燥之甚血液衰少也。諸筋攣易愈。諸筋痺難復以見燥之微甚也。

○治風用汗吐下三法

子和云。諸風掉眩皆屬肝木。掉搖眩運目喎筋急。手搐瘻癰皆厥陰肝木之用也。經云。風淫所勝平以辛。

涼。世何以熱藥治風邪。予治驚風癇病屢用汗吐下三法隨治愈。未薦達之者。吐之令其條達也。汗者風隨汗出也。下者推陳致新也。失音悶亂口眼喎斜可用三聖散吐之。如牙關緊急鼻內灌之。吐出涎口自開也。次用通聖散。涼膈散。天人參半夏丸。甘露飲除熱養液之寒藥。排而用之。

按此法的係邪氣卒中痰涎壅盛實熱者可用否。則不敢輕易也。

○論中風不當與痰證同治

丹溪曰。今世所謂風病。大率與諸痰證混同論治。良由局方多以治風之藥。通治痰也。古聖論凡癥。各有

條自源流不同治法亦異夫風病外感善行數變其
病多實發妄行滯有何不可局方治風之外又歷述
神魂恍惚起便須人手足不隨神志昏憤癱瘓蟬曳
手足筋衰眩倒仆半身不遂脚膝軟弱四肢無力
顫掉拘攣不語語澁諸痿等證悉皆治之不思諸痿
皆起於肺熱傳入五臟散爲諸證其昏惑瘻瘍瞀悶
瞀昧暴病驚冒蒙昧暴瘡瘞昧皆屬於火曰四肢不
舉舌本強足痿不收痰涎有聲皆屬於土悉是濕熱
之病當作諸痿論治若以外感風邪治之寧免虛虛
實實之禍乎若夫岐伯仲景孫思邈之言風大意似
指外之感劉河間之言夙明指內傷熱證實與痿證

所言諸癥生於熱相合外感之邪有寒熱虛實而挾
寒者多內熱之傷皆是虛證無寒可散無熱當作寶可

瀉

謹按中風之病古方冠諸方首以其爲人之大病
也夫風乃六淫中之一天之邪氣自外而入者也
古人用藥皆是發散表邪通行經絡之劑以其自
表而入亦當自表而出也至於東垣分在經在腑
在臟而有汗下調養之法可謂詳備精密則又通
表裏中三法而治矣若劉河間以爲熱甚制金不
能平木或濕土過甚反兼木化皆非外中於風乃
因內熱而生。追出前古之論我先師丹溪先生謂

數千年得經意者河間一人耳。由是觀之。若病從外邪而得元氣壯實者。當從古方發散之例。但用藥不宜小續。命湯湏分所挾有寒熱溫涼之異。受邪有臟腑經絡之殊。若病因內熱而生者。當從劉河間之論。但有用藥不宜如子和專以吐汗下爲法。蓋病邪有虛有實。難以一槩論。又凡癥病實與內熱所生。相同醫者湏宜識此。或問外邪之感。與中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地多濕。有風病者非風也。皆濕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經曰。亢則害。承迺制是也。治癥之法詳見癥條。此不贅及。

○內目似中風論

續添

盧砥鏡曰經云神傷於思慮則肉脫意傷於憂愁則肢廢魂傷於悲哀則筋攣魄傷於喜樂則皮槁志傷於盛怒則腰脊難以俛仰也何侍郎有女適夫夫早世女患十指拳攣掌垂莫舉膚體瘡瘍栗栗然湯劑雜進飲食頓減幾於半載適與診之則非風也正乃憂愁悲哀所致爾病屬內因於是料內因藥仍以鹿角膠輩多用麝香熬膏貼瘻垂處漸得掌能舉指能伸病漸近安

謹按經云風之傷人也爲病善行而數變變至他證之類故爲治不得其病情者往往或以風爲他